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9,004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次变更的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区间为人民币11,000万元(含)—人民币2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9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1.9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1日、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0)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2022年11月23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379,00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0,003,060.3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8)。

截至目前,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拟变更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9,004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原回购方案其他内容均不变。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的6,379,004股将被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6,379,004元。以截至2025年7月28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将由415,185,333股变为408,806,32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性质	注销前	本次变动增加数(-)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717,449	47.14	-	195,717,449	47.88
其中:高管锁定股	195,717,449	47.14	-	195,717,449	47.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467,884	52.86	-6,379,004	213,088,880	52.12
三、总股本	415,185,333	100.00	-6,379,004	408,806,329	100.00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蒙娜转债”,债券代码“127044”)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旨在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切合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决策程序

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及变更注册等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因公司可转换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0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8,9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893万元,期限为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893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娜转债”,债券代码“127044”。转股时间为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

2022年12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股增加了6,091股。

2.拟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9,004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415,179,242股变更为408,806,32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5,179,242元变更为人民币408,806,329元。3.《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议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

2.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除前述两条修订外,其他主要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股东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依法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517,924.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80,632.9万元。

第八条 代公司经营公司业务的董事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代表公司经营业务的董事,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地点,并应当在会议召开的五日前予以公告。

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地点,并应当在会议召开的五日前予以公告。